

5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

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)

5-1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、评估项目(二次)(第六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、评估项目(二次)(第六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楹泰建筑规划设计院(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293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75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楹泰建筑规划设计院(有限公司)

日期:2024年10月30日

